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合於本標準事業之記名股票，持有至第三年度，得以取得時價款百分之十五抵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合於本標準者，得依獎勵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免繳進口關稅。

工礦業或事業創立或擴充獎勵標準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

工礦業或事業創立或擴充獎勵標準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獎勵標準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本金屬工業之獎勵標準如左：

一、鋼鐵工業：

(一)普通碳鋼，以具備冶煉及軋鋼設備，其鋼鐵製品年生產能力達二百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二)矽鋼板(片)，以具備冶煉、軋製及精煉設備，且其電爐或轉爐容量達二十公噸以上者為限。

(三)高碳鋼(含碳在 0.6% 以上)、工具鋼或合金鋼(特殊鋼)，不包括不銹鋼板、片，以具備冶煉、軋製及精煉設備，且其電爐或轉爐容量達二十公噸以上者為限。

(四)鍍製平型鋼品(鍍錫鋼片除外)，以具備捲鋼板(片)連續鍍製設備，且年生產能力達六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五)無縫鋼管，以具備軋製設備並以鋼塊或鋼胚製造，且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1 碳素鋼無縫鋼管。

2 合金鋼無縫鋼管。

(六)爆壓金屬加工品，以爆炸所產生之動力加工，且年生產能力達二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七)高密度研磨、切削材料，以硬度達人造鑽石或立晶氮化硼，且年生產能力達五百公斤以上者為限。

二、鋁工業：

(一)高純度鋁錠、鋁片或其製品(包括鋁箔)，以純度達九九·九九%以上，且年生產能力合併達一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二)高強度鋁合金擠型，抗拉強度在 311 KG/mm^2 以上，且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第 三 條

電機工業(包括供運動場等特殊場所用之特殊照明設備在內，不包括其他一般照明設備及家用電器)之獎勵標準如左：

一、在核定計畫內創立者，一次實收資本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其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低於五千萬元者；擴充者，一次增加資本三千萬元以上，其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低於一千五百萬元者。

二、製造左列一種或數種電機產品，在核定計畫內創立者，一次實收資本三千萬元以上者；擴充者，一次增加資本二千萬元以上者。

(一) 伺服馬達、步進馬達、防爆馬達及主軸馬達。

(二) 迴轉式或螺旋式冷媒壓縮機。

(三) 樹脂模鑄型變壓器。

四 斷 路 器

1. 高壓斷路器(11 KV以上)。

2. 漏電斷路器。

五 高 壓 開 關

1. 負載斷流開關(3.3 KV以上)。

2. 真空開關(3.3 KV以上)。

3. 瓦斯開關(3.3 KV以上)。

4. 電磁開關、電磁接觸器(3.3 KV以上)。

(六) 高壓電力保險絲，以電壓在 3 KV 以上者為限。

(七) 防爆配電器具，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八) 電氣絕緣磚子或高壓絕緣套管(24 KV 以上者)。

(九) 電氣計測器，以計測精密度在一級以上，且經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第四條

電子工業之獎勵標準如左：

- (一) 高壓絕緣管、帶，以耐電壓 6.6 KV 以上者為限。
- (二) 雙絕緣電動手工具。
- (三) 金屬電極，以製造或表面金屬塗覆加工者為限。
- (四) 熱縮組件，以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認定屬八大重點科技中複合材料者為限。

一、在核定計畫內創立者，一次實收資本五千元以上，其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低於二千五百萬元者；擴充者，一次增加資本三千萬元以上，其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低於一千五百萬元者。

二、製造左列一種或數種電子產品，在核定計畫內創立者，一次實收資本三千萬元以上者；擴充者，一次增加資本二千萬元以上者。

(一) 電子材料及原料

1. 印刷電路基板。
2. 印刷電路基板用玻璃纖維布。
3. 印刷電路基板用銅箔，以含銅純度在九九·八%以上及厚度薄於○·○一四吋者為限。
4. 偏向軀、馳返變壓器用磁鐵心。
5. 電子產品用軟性鐵氧磁粉。
6. 電磁基板。
7. 供錄音、錄影、儀器或電子計算機系統用之磁性原帶或磁碟。
8. 電蝕鋁箔。
9. 半導體用材料，以矽單晶棒、矽晶片、太陽能電池用矽晶片、磷化鎵晶片、砷化鎵晶片、磷砷化鎵晶片為限。

(一) 電子零組件

1. 半導體（包括積體電路）。
2. 陰極射線管或其玻璃組件，年生產能力達一五〇萬只以上者為限。
3. 電子槍或其零組件。
4. 偏向軛或馳返變壓器。
5. 多層或軟式印刷電路板。
6. 供電子交換機用之繼電器（電驛）。
7. 磁碟機用磁頭。
8. 磁碟機用空氣濾清器。
9. 電漿顯示器或平面顯示器。
10. 印表機用印字頭。

(二) 消費性電子成品

1. 數位式彩色電視機。
2. 碟式放影機或其碟片。
3. 數位式音響或其碟片。

(三) 工商業電子成品

1. 電子計算機或其周邊設備或其終端設備。
2. 電子機器（含光電工業測量檢驗控制系統），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3. 數值控制機用電子控制設備。
4. 雷射設備或其重要組件，重要組件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四) 通信電子設備

1. 電子交換機。
2. 無線電通信機，以交通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3. 數據傳輸設備（包括數據機 Modem）。
4. 光纖通信設備（不含光纜）或其重要組件，重要組件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5. 影像傳真機。

(五) 其他

1. 電子醫療設備，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2. 工業用機器人。
3. 雷達設備，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4. 精密光學元件，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5. 軍用規格固態元件，以國防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6. 磁控管。
7. 同步器。
8. 調變器 (Vxx-J401、Vxx-J422)。
9. 扭矩馬達。
10. 脈波變壓器。
11. 軍用規格微波組件，以國防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12. 速率及速率積分陀螺儀。

第五條

機器工業之獎勵標準如左：

一、在核定計畫內創立者，一次實收資本一億元以上，其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低於五千萬元者；擴充者，一次增加資本三千萬元以上，其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低於一千五百萬元者。

二、製造左列一種或數種機器產品，在核定計畫內創立者，一次實收資本三千萬元以上者；擴充者，一次增加資本二千萬元以上者。

(一) 電氣熔接機

1 直流熔接機，以製造二氧化碳熔接機、氬氣熔接機、金屬惰性氣體熔接機及鎊惰性氣體熔接機為限。

2 交流熔接機，以全自動操作者為限。

(二) 精密工具機，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三) 線切割及放電加工機。

(四) 自動塗裝設備，以全自動操作，並經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五) 熱處理設備，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六) 自動販賣機、換鈔機及領存款機、售票機，以電腦控制者為限。

(七) 真空設備，以真空壓力達一托爾以下者為限。

(八) 太陽能設備，以自製集熱板者為限。

(九) 自動化包裝機械，具備安全裝置，並以全自動操作者為限。

(十) 自動化塑膠成型機，以數值控制或程式控制者為限。

(十一) 農業機械用柴油引擎。

(十二) 工業用縫紉機，以轉速每分鐘七千五百轉以上者為限。

(十三) 公害防止設備，以製造袋式過濾器、靜電集塵器、焚化爐、廢水處理設備者為限。

(四) 化工設備

1 壓力容器（包括反應槽、塔槽及高壓槽），以工作壓力 20KG/cm^2 以上，直徑三公尺以上，並符合A S M E所訂規格者為限。

2 大型熱交換器，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3 攪拌機

(1) 壓力攪拌機，以工作壓力 10KG/cm^2 以上者為限。

(2) 真空攪拌機，以真空壓力在十托爾以下者為限。

(3) 電子元件自動插件機。

(4) 蝸輪滾齒刀。

(5) 軍用規格精密控制台及防震基座，以國防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三、製造左列一種或數種機器產品（包括機器零件），在核定計畫內創立者，一次實收資本二千萬元以上者；擴充者，一次增加資本一千萬元以上者。

(一) 鋼製齒輪，以經熱處理及研磨者為限。

(二) 軸承及軸承封（包括滾珠軸承、滾錐軸承、滾針軸承、汽車用平軸承、連座軸承及軸承封）。軸承以在國內製造零件（不包括滾珠、滾子、滾針）者為限。

(三) 量具、量表，以品質符合國家標準（CNS）或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四) 刀具、模具、夾具，以供機械使用，且其品質符合國家標準（CNS）或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五) 液壓或氣壓系統或其主要零組件，以供自動化機械用，並經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六) 鐘錶

1. 機械錶之錶心，以能生產左列一種或數種零件者為限。

(1) 擒縱機構。

(2) 傳動齒輪。

(3) 發條及游絲。

2 石英鐘、錶或鐘心、錶心，以能自製左列鐘心、錶心零件之一者為限。

(1) 基座。

(2) 定子。

(3) 鐘、錶用齒輪。

(4) 轉子。

(七) 精密儀器及儀表（汽機車用者除外），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八) 紡統，以轉速每分鐘二二〇〇轉以上，且耐高溫不變形者為限。

(九) 工業縫紉機用中梭，以轉速每分鐘四千轉以上者為限。

(十) 高強度粉末冶金，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十一) 熱處理加工，具備勃氏硬度試驗機、洛氏硬度試驗機、維克式硬度試驗機、自動記錄溫度控制盤之熱處理爐及一套以上之非破壞檢驗設備、金相試驗設備者為限。

(十二) 工業用離合器、制動器及連軸器，以電氣、機械、空壓、油壓或粉壓式者為限。

(十三) 免潤滑滑軌。

(十四) 高效率傳動皮帶，以定時皮帶及多V皮帶或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運輸工具（包括貨櫃）或運輸工具零件之製造業獎勵標準如左：

一、造船工業之獎勵，以具備建造十萬公噸級以上船舶之設備者為限。

二、在核定計畫內創立者，一次實收資本一億元以上，其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低於五千萬元者；擴充者，一次增加

資本三千萬元以上，其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低於一千五百萬元者。

第 六 條

三、製造左列一種或數種產品，在核定計畫內創立者，一次實收資本三千萬元以上者；擴充者，一次增加資本二千萬元以上者。

(一) 汽車零件（自製率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1. 汽缸體，年生產能力達五萬件以上者為限。
2. 汽缸頭，年生產能力達五萬件以上者為限。
3. 曲軸，年生產能力達五萬件以上者為限。
4. 連桿，年生產能力達三十萬件以上者為限。
5. 凸輪軸，年生產能力達五萬件以上者為限。
6. 驅動軸總成，年生產能力達五萬件以上者為限。
7. 變速箱總成，年生產能力達五萬組以上者為限。
8. 後車軸總成（包括差速齒輪總成），年生產能力達五萬支以上者為限。
9. 離合器總成，年生產能力達五萬組以上者為限。
10. 主柱，年生產能力達五萬支以上者為限。
11. 轉向齒輪組，年生產能力達五萬組以上者為限。
12. 連接桿，年生產能力達五萬支以上者為限。
13. 剎車總泵，年生產能力達十組萬以上，且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CNS）者為限。
14. 真空輔助泵，年生產能力達五萬組以上者為限。
15. 碟式剎車總成，年生產能力達五萬組以上者為限。
16. 車身沖壓主件，年生產能力達五萬件以上者為限。
17. 儀錶總成，年生產能力達十萬組以上者為限。

四、製造左列一種或數種產品，在核定計畫內創立者，一次實收資本二千萬元以上者；擴充者，一次增加資本一千萬元以上者。

(一)自行車鋁合金零件，以手把豎管、剎車器、大齒盤、花鼓及車圈為限。

第七條

化學工業之獎勵標準如左：

一、石油化學工業

(一)基本原料

1. 正烯烴，年生產能力達三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2. 正烷烴，年生產能力達三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二)中間原料

1. 一碳系列

(1) 蟻酸，年生產能力達三千五百公噸以上者為限。

(2) 光氣，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3) 氯甲烷、氯乙烷，年生產能力達一千五百公噸以上者為限。

(4) 氟碳化學品（包括 F11, F12 及 F22 等項），年生產能力達二千五百公噸以上者為限。

2. 乙烯系列

(1) 異戊四醇，年生產能力達四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3. 丙烯系列

(1) 合成法丙酮，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2) 辛醇（包括異辛醇），年生產能力達三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3) 環氧氯丙烷，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4. 四碳系列

(1) 丁酮，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且限由丁烯為原料一貫製造者為限。

5. 芳香烴系列

(1) 酚，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2) 以苯或甲苯或二甲苯為原料，一貫作業製造異氰酸鹽（包括 DIPHENYL METHANE

DI-ISOCYANATE, TOLUENE DI-ISOCYANATE, XYLENE DI-ISOCYANATE 各種稱號

MDI, TDI 及 XDI），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3) 丙二酚，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6. 聚合物

(1) 聚醯胺塑膠粒，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且自原料聚合製造者為限，紡織用者除外。

(2) 聚縮醛樹脂，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3) 聚碳酸酯樹脂，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4) 聚氧化二甲苯，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5) 環氧樹脂，以國內尚未產製之品類，並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6) 合成橡膠，以國內尚未產製之品類，並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7) 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以年生產能力達五萬公噸以上，並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8) 含氟樹脂。

(9) MBS 樹脂，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為限。

7. 其他

(1) 氯化蠟 (CHLORINATED PARAFFINS)，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二、其他化學工業

(一)無機化學工業

1. 顏料級二氧化鈦，以礦砂為原料經氯化法製造，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2. 矽甲烷 (SILANE)，以純度達九九·九九九%以上者為限。
3. 磷化氫，以純度達九九·九九九%以上者為限。
4. 二硼化六氫，以純度達九九·九九九%以上者為限。
5. 氫氧化鈉，以離子交換膜電解槽生產，日生產能力達三十公噸（以純度一〇〇%計算）以上，且於民國七十七年以前將水銀電解槽全部拆除者為限。
6. 氟化氫，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7. 人造沸石，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8. 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以氯化鉀為原料，採非水銀法一貫作業，且年生產能力達五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二)有機化學工業

1. 電極，以供電爐用或電解槽用，且年生產能力達一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2. 碳纖維用原絲，年生產能力達一〇〇公噸以上者為限。
3. 碳纖維，年生產能力達一〇〇公噸以上者為限。
4. 烷基烯酮雙體上膠劑、近中性乳化石香上膠劑、近中性蠟乳上膠劑，合計年生產能力達四千公噸以上者為限。
5. 生物化學製品，以遺傳工程方法製造者為限。
6. 血清、疫苗或醫療診斷用生化試劑，以國內尚未產製之品類，並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三)紙及造紙材料

1. 紙漿，年生產能力達十萬公噸以上，並設置廢液回收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者為限。

(四)其他

1. 聚酯薄膜，年生產能力達一千五百公噸，並能以聚酯粒一貫作業者為限。

2. 光學玻璃，以具有熔爐製造光學玻璃毛胚者為限。

3. 鹽業，以機械收鹽及洗鹽者為限。

4. 硼矽酸玻璃及製品，以年生產能力達二千五百公噸以上，且氧化硼(B₂O₃)含量在百分之十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染整工業之獎勵，以在核定計畫內一次實收資本或增加資本一億元以上，其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低於五千元者為限。

限。

第九條 煤礦業之獎勵，以使用機械採煤，年生產能力達二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有機肥料工業之獎勵，以使用垃圾為原料，經生物(發酵)與機械方式等一貫作業製造垃圾堆肥，年生產能力達五萬公噸以上，在製造過程不致污染水及空氣，其創立或擴充之設備，足以容納所屬工廠所在地或鄰近縣(市)需要處理之垃圾，經上述縣(市)政府審核符合者為限。

之垃圾，經上述縣(市)政府審核符合者為限。

之垃圾，經上述縣(市)政府審核符合者為限。

第十一條 國防工業用機器、設備之獎勵，以由國防工業基金撥款購買進口之機器、設備供製造軍用物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創業投資事業之獎勵，新創立者，一次實收資本二億元以上；擴充者，以一次增加資本五千元以上者為限。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標準，除本勸標準另有規定外，於工礦業或事業之創立或擴充均有其適用。

前項所稱創立者，指依公司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創立之工礦業或事業，不包括因合併、轉讓而設立之工礦業或事業；所稱擴充者，指依公司法規定辦妥增資手續之工礦業或事業。

本獎勵標準所稱一次實收資本或一次增加資本，指在創立或擴充時，經經濟部核准之一次創立或擴充計畫所實收之資本或增加之資本，不包括歷次增資累積之資本額而合於規定之標準者。

或增加之資本，不包括歷次增資累積之資本額而合於規定之標準者。

第十四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已列之獎勵標準，遇有刪除或修正時，工礦業或事業仍得自刪除或修正生效之當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適用原標準。

工礦業或事業依前項規定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在各獎勵標準刪除或修正前，已經主管機關依原規定之獎勵標準核准投資，而於各獎勵標準刪除或修正生效之當日起二年內進口機器、設備者，仍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獎勵之。

前項工礦業或事業如未能於各該獎勵標準刪除或修正生效之當日起二年內進口機器、設備，係因實際建廠期間較長或按原核定分期建廠需要，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其完成期限者，得延長至該核准期限。

本獎勵標準遇有增列時，工礦業或事業於增列生效日前一年內，經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先行輸入之機器、設備，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獎勵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